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略智汇”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公司自 2017 年 1 月以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00,000.00 元。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经公司确定的投资者应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含当日）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含当日），将认购资金存入指定账户。

2017 年 9 月 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7]15950 号《验资报告》对认购对象缴纳的股款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王赞认缴股款人民币 3,300,000.00 元，其中：股本 3,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00,000.00 元。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282 号），本次发行的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认购对象已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项 330.00 万元缴纳至《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专户：

户 名：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

账 号：50010122000867490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提前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300,000.00 元及募集资金利息 4,527.95 元使用情况如下：

使用项目	使用金额(元)
1、补充流动资金	0.00
2、对子公司投入	3,281,258.01
其中：采购商品、服务等支出	3,200,030.00
日常报销等其他支出	81,228.01
合计：	3,281,258.01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3,300,000.00 元及募集资金利息 4,527.95 元尚未使用完毕。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将本次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佑天物联网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最终核准为准）的设立及日常经营，包括员工工资福利的发放，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采购商品和劳务，市场推广，支付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经营性支出。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六、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17 年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2018 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时，公司依法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17 年度，恒略智汇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盖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